

证券代码：688158

证券简称：优刻得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城市概念 11 号楼 1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28,326,42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9,885,200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5）	488,441,22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6091
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.7265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57.882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7 人。董事李家庆及独立董事林萍、谭晓生、吴晓波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莫显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监事王翔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许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838,817	99.8837	46,383	0.1163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838,817	99.8837	46,383	0.1163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838,817	99.8837	46,383	0.1163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838,817	99.8837	46,383	0.1163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838,817	99.8837	46,383	0.1163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37,527,062	99.9663	46,383	0.0337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,301,296	99.7162	46,383	0.2838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838,817	99.8837	46,383	0.1163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9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838,817	99.8837	46,383	0.1163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10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37, 526, 362	99. 9658	47, 083	0. 0342	0	0. 0000

1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 838, 817	99. 8837	46, 383	0. 1163	0	0. 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 441, 225	100. 0000	0	0. 0000	0	0. 0000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持股 5% 以上普通股股东	23, 537, 521	100. 0000	0	0. 0000	0	0. 0000
持股 1%-5% 普通股股东	8, 793, 213	100. 0000	0	0. 0000	0	0. 0000
持股 1% 以下普通股股东	7, 508, 083	99. 3860	46, 383	0. 6140	0	0. 0000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27, 332	86. 6664	4, 205	13. 3336	0	0. 0000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7, 480, 751	99. 4393	42, 178	0. 5607	0	0. 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(%)		(%)		(%)
5	《关于公司 〈2022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〉 的议案》	16,301, 296	99.71 62	46,38 3	0.2838	0	0.0000
6	《关于聘请 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》	16,301, 296	99.71 62	46,38 3	0.2838	0	0.0000
7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 案》	16,301, 296	99.71 62	46,38 3	0.2838	0	0.0000
8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 监高薪酬待 遇的议案》	16,301, 296	99.71 62	46,38 3	0.2838	0	0.0000
9	《关于终止 实施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 激励方案的 议案》	16,301, 296	99.71 62	46,38 3	0.2838	0	0.0000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、议案 8、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本次会议议案 6、议案 10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，其余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；
- 3、本次会议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；
- 4、本次会议议案 9、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潘丽文 袁嘉蔚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